

護 照 自 帶 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參加緒輝國際旅行社

_____ 月 _____ 日出發，團名 _____ ，

護照自帶機場，特寫下此切結書，若於出發前後因個人護照或簽證問題，所衍生之一切損害結果及其費用，本人願負全責，特此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  (一位代表簽名即可)

立切結書日期：

請注意：

- 1． 護照效期必需比回國日多出六個月以上。
- 2． 護照簽名欄位 需簽上所屬人的簽名。
- 3． 若為軍職者，出國需經由所屬單位核准，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。
- 4． 若為役男者，出國需經所屬戶政單位兵役科核准，並將核准章蓋於護照上。
- 5． 雙重國籍者，進出中華民國國境需使用同一本護照。
- 6． 持外國護照者，需辦理好重入國許可。
- 7． 護照內已辦好欲前往該國之簽證，所持之簽證類別及效期已符合該國之規定。
- 8． 護照內頁至少有兩頁空白頁，以供進出海關簽章。
- 9． 護照自帶請記得提早比團體機場集合時間再提早 1 小時(商務艙貴賓則跟團體集合時間一樣)，辦理登機手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